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市属单位 的 市属单位 2025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甲式一体防弹战术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奥瑞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933.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3.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防暴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064.0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9.7757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防刺背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064.0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9.7757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防刺防弹提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064.0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9.7757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奥瑞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